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文罚字[2019]第01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康纳纳

地址：河南省宝丰县大营镇大营村2村200号

电话：15737530466 1383751925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4月19日当事人康纳纳及丈夫王耀冰在吉木萨尔千佛洞景区风筝节按一公斤15元销售图书，5月19日在奇台县商业街美食节按散书一公斤40元、套书一公斤30元销售图书，经两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康纳纳及丈夫王耀冰无工商营业执照、无出版物零售许可证摆摊销售图书，当事人涉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为保存证据两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图书共计1776册；据当事人陈述在吉木萨尔县出售图书获利100余元，在奇台县获利200余元，4月19日吉木萨尔县执法人员当时预立案进行进一步调查时与当事人失联调查中止；5月20日昌吉州文旅局文旅执法支队根据两县情况汇报，派出支队执法人员到两县进行实地调查。经州支队执法人员初步调查，康纳纳出售的图书还涉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其作品，因此案存在管辖争议，案情较复杂，经州局指定此案由州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办理，5月27日州局执法人员做出如下处理：1、对出版物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2、5月28日将出版物寄往所属出版社进行鉴定 3、通知当事人到州局接收进一步处理。各出版社鉴定报告已于6月10日全部收悉，经鉴定1776册书中608册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行的作品。经对当事人康纳纳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承认，6月12日执法人员向康纳纳送达文号为(昌州)文罚告字[2019]第0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2019年 月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吉木萨尔县执法人员制作的文号为(吉)文检(堪)字[2019]第 号现场检查笔录1份；文号为(吉)文封(扣)字[2019]第 号查封(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对当事人康纳纳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

2、奇台县执法人员制作的文号为(奇)文检(堪)字[2019]第01号现场检查笔录1份；编号为(奇)文保字[2019]第01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及现场照片；